

王委員榮璋：創造跟協助創造是不是一樣？

李專門委員育德：這個有沒有可能是舉輕以明重？對協助創造都要納起來。

主席：本來就要納進來了。

王科長朝安：偽造這個部分，就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，如果有刑事責任在先的話，是要先處刑事責任，所以把偽造加進去……

主席：好，我們就這樣，謝謝。

（協商結束）

主席：報告委員會，現在協商完畢，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。

協商結論：

臨時提案第 1 案，照案通過。第 2 案最後 1 行「FATCA 的簽署與申報」修正為「FATCA 申報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討論事項第一案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「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協商結果，照案修正第七項如下：「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，於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範圍內，並應主動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，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，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。」第八項照案修正為：「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討論事項第二案，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不予修正，維持現行法條文。

討論事項第三案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「信託業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，不予增訂。

討論事項第四案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協商結果如下：第四條增訂第三項，並照案修正如下：「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，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，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。」第三十條之一照案修正如下：第一款刪除，第二款改列為第一款，第三款改列為第二款，第四款改列為第三款，第五款改列為第四款。並增訂第二項如下：「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條件，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，處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三項修正如下：「金融服務業有前二項情形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前項罰鍰最額高之限制。」

討論事項第五案，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、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經協商審查結果如下：第三條照案修正增訂第三項並修正如下：「前項申請特許應具備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金管會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。」第二十二條之二照案修正如下：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依原處罰鍰按次處二倍至五倍罰鍰。」第二十二條之三照案修正增訂第三項並修正如下